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三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公告，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業績公告。

###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多些資料以確認及評定有關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某些應收款項，從而完成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本公司經營管理一切正常，公司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舉行。

## 管理賬目不擬刊發

按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的話）。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有所調整，致使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能真正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本公司現時並不適合刊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 Marco Theodorus Nijsse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